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
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3 彭國華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09526438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承詢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可否依兩性工作平等
法第19條第1款規定，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2小時一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民國95年3月14日部法一字第0952617332號電子郵件
諒達，並續復台端同年月10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
- 二、本案因涉兩性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兩平法)相關規定，前
經本部於本(95)年4月18日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
稱勞委會)表示意見並副知台端在案，合先敘明。
- 三、查兩平法第19條規定：「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
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2款事項之
一：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
得請求報酬。二、調整工作時間。」第21條第1項規定：
「受僱者依前7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但第
19條雇主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復查本部93年4月
21日部法一字第093232835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
於其子女未滿3歲前，依兩平法第19條規定，申請每日提
早1小時下班並經機關核准後，其減少之1小時工作時間，
尚不得請求報酬。至是類人員之俸給應如何扣除一節，參
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3條及第22條有關服務未滿整月
及曠職日數扣薪之規定，應以其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

人事處 095.06.15



AQAA09530481500

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出當月『日薪』，再以其當月日薪除以上班時數8小時，計算出當月『時薪』後，乘以當月所減少之工作總時數而扣除之……」又本案經函准勞委會本年5月1日勞動3字第0950020413號函復略以：「……查依兩平法第19條規定……同法第2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受僱者依第19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有正當理由者，非不得拒絕……第2條第1項明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該法者，從其規定，故如經勞資協商同意育有3歲以下子女之勞工，每日得減少工作時間2小時，亦無不可。惟公務人員之於其子女未滿3歲前，依兩平法第19條規定申請減少工作時間上限及其報酬給予方式，仍宜由貴部統一規範。」

- 四、綜上，鑑於兩平法第19條第1款既已明定公務人員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每日得申請減少之工作時間為1小時；且考量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工作條件之一致性及兼顧機關業務之遂行，公務人員依兩平法第19條第1款規定，每日得申請減少之工作時間仍以1小時為限。至於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而須申請每日減少工作時間2小時以上者，則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併予敘明。

正本： 君 (@tipo.gov.tw)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06/14/06
16:40:20